

台山市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城市设计 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备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为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，落实中心城区“中优、南拓、北融”总体发展思路，进一步优化北新区用地布局、完善功能配套，推动“站产城一体化”发展，我局拟对原《台山市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进行修编。规划范围位于台山市中心城区，东至规划东环路，南至石花北路，西至新宁大道，北至深茂铁路，总用地面积约 751.31 公顷。编制成果要求如下：

（1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；

（2）编制要求：完成项目编制服务工作，形成方案文本、图件等成果；

（3）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日常业务联系、技术对接、决策等事务。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（4）提供响应方案文件（三部分）

（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）：

4.1 技术文件

4.1.1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（提供工作方案）；

4.1.2 项目进度计划分配；

4.1.3 质量保证措施。

4.2 商务文件

4.2.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情况；

4.2.2 拟投入团队人员名单(含项目负责人)明细,提供人员职称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;

4.2.3 项目业绩,须提供自 2021 年起至今的合同关键页(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、合同项目名称、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、签订日期的关键页)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。

4.3 项目报价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(1) 预算:项目报价参考《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(2017)修订版》计费标准,结合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造价审核意见按不高于 95 万元完成编制服务。

(2) 报价方式:报总价,最高限额 95 万元,最低限额 93 万元。

(3) 选取方式: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